重庆康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康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（津）应急罚〔2025〕工贸9号 |
| 处罚时间 | 2025年9月5日 |
| 违法事实 | 2025年8月14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重庆康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办公室、展厅等人员聚集场所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
| 处罚结果 | 处人民币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罚款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|